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8〕71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元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现将《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发〔2018〕84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广元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战略要求，以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民职业化为目标，培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人才，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农业〔2017〕10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稳定的职业，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较强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认定”原则，着力构建培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督查考核制度和政策保障机制，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考核。

第五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管

理工作，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不同生产力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培育条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主体，明确承办机构和相关责任。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林业园林、金融、供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农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的农业从业者。

（二）具备现代农业理念知识和专业技能，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带动农民致富能力，具有明显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60%以上，年人均收入达到本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且高于当地农民收入。

第七条 新型职业农民类型

（一）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资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拥有一定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企业骨干、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返乡下乡涉农创新创业者等。

(二)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指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骨干，主要包括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年工资收入3万元以上。

(三) 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村级农业技术推广员、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农业信息员、动物防疫员等。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年度培育计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和管理责任，分类分层次落实培训计划。培训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兼顾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和贫困户优先纳入培育对象。

第三章 教育培训

第九条 要明确标准和程序，科学遴选确定培育机构，统筹利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专门机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市

场主体参与培育工作，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为职业农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第十条 坚持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按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统筹开展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的各类职业农民培训。遵循成人学习和农业生产规律，大力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两条主线，分段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相结合，按照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全程进行培育）培训形式，强化模块化培训，突出职业素养、“三农”新形势、质量案例、绿色发展、转基因科普和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内容模块，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实用性。支持职业农民采取“弹性学制、农学交替”的方式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

第十一条 积极推进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落地对接、推广應用和拓展开发。鼓励开展职业农民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加强教育培训资源建设，围绕壮大新型职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为职业农民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开设便捷易学在线课程。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探索农业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在线服务职业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农业从业者，到本地乡镇农技服务机构领取并填写《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申报人的身份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和土地流转合同（非必选项）等资料复印件各一份，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3张。

(二)初审。乡镇农技服务机构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提出审查意见签章后，统一报送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三)审定。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成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专家评议组，由专家评议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审核，提出认定意见。

(四)颁证。符合认定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颁发农业农村部统一证书式样的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录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监管网，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统一档案。

第十三条 鼓励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章 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或其领办的经营主体以多种

方式参与高标准农田、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逐步形成项目带动产业发展、产业促进新型农民队伍壮大的良性发展格局。

第十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领办、合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承担各类农机支持项目，购置农机具、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六条 鼓励新型职业农民领办、合办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同等条件下，新型职业农民牵头兴办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推荐申报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聘任新型职业农民担任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完善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建立对新型职业农民长期跟踪技术服务制度，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对职业农民实行结对挂钩、技术帮扶和入户指导，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高效、便捷、及时的科技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农业融资担保，鼓励金融服务机构灵活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增信、创投基金等方式，拓宽新型职业农民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保险机构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政策性保险，发展商业性、互助性农业保险，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

第十九条 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规定给予缴费补贴。

第二十条 新型职业农民担任村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植物病

虫害综合防治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农业信息员、动物防疫员等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岗位，按规定给予相应必要的补贴。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和职业农民档案，实行专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一）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骗取财政支农惠农补贴资金；
- （三）有违法行为和不诚信生产经营行为；
- （四）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